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持续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再提升。

（一）主动公开：我局不断深化重点工作信息审批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42 条，涵盖动态信息、通知公告、土地规划、矿产规划、征地信息、地质资料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积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了解掌握申请人诉求，切实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全年受理各类依申请公开 15 件次，主要涉及不动产权、规划信息等，均按规定进行受理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发布信息经业务科室、法规部门、主管领导等逐级审核，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准确合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宜阳政府网平台，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各栏目日常维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迅速反应，及时整改，有效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有序。

（五）监督保障：切实开展栏目日常管理和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效力，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审核签批程序，并定期自查自纠，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2.20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向好，局属各股室基本能较好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签批过程中，仍存在个别信息签批不及时，审核不够严谨的情况。针对该情况，我局要求各业务股室要真抓实干，切实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要抓好审核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